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耘彤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09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0906700-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
113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1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1月13日海洋教育字第
1140000932號函辦理。
- 二、前揭徵件計畫重點說明如下（請詳閱附件）：

(一)申請對象

- 1、教師組：全國公私立國中國小現職專任合格教師（含
代理及代課），可個人或組團隊申請，每位教師限1
件。
- 2、學校組：全國公私立國中國小，由行政單位推舉代表
申請，每校限1件，須經學校核章。

(二)申請內容

- 1、教師組以個人專長創新運用，學校組則結合整體運作
推動，申請內容須對應讀本教育階段，國小學校可涵

蓋一個或多個教育階段。

- 2、依國小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及國中四組評選，教師組每組錄取至多4件，學校組每組至多3件，缺額或名額可由評審決議調整。

(三) 補助方式

- 1、獲選作品依組別及推廣教育階段給予不同補助：教師組獲選方案每件補助3,000元，學校組依推動學習階段補助5,000至10,000元（單一階段5,000元，兩階段8,000元，三階段10,000元），均以撰稿費由教師個人或學校代表人簽領，涉及繳稅由簽領者承擔。
- 2、凡獲選教師或學校，其成員每人頒發方案獲選證明乙紙。
- 3、凡獲選教師或學校(代表人)皆贈1套學生海洋讀本（共4冊）作為個人獎勵，並依投件階段加贈該教育階段學生讀本至多25冊。

(四) 徵件時程：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截止。

(五) 評選方式：由本中心針對繳交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確認繳交資料無誤後，將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評選。

(六) 繳交方式：各項表件採線上傳送，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計畫專用電子信箱：113oceanreader@gmail.com。

(七) 本徵件計畫相關連結提供如下：

- 1、徵件計畫相關檔案下載：<https://reurl.cc/oVmG5q>。



裝

訂

線



2、食魚教育讀本電子書：<https://reurl.cc/qnaRon>。

三、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
育中心古小姐，聯絡電話：(02)2462-2192分機1285。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海洋教育字第 1130009860 號函核定「113 學年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

貳、辦理目的

一、因應國內海洋教育連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SDGs)，進一步以「食魚教育」為主題編纂一系列海洋讀本，以期融合日常生活，培養學生海洋永續意識。

二、已編纂完成之四冊食魚教育讀本《神祕女孩》(國小低年級)、《大海的禮物》(國小中年級)、《藍色海洋奇遇記》(國小高年級)、《海話嬉遊記》(國中)，經由辦理讀本創新運用方案之徵件，蒐集可推廣之途徑與案例，以作為後續推廣之運用。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國教署)。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簡稱本中心)。

肆、參選須知

一、參加對象：

(一) 教師組

- 1.全國公私立國中國小現職專任合格教師(含代理及代課教師)，以教師個人身分或組團隊提出申請(須經學校核章)，每一位(或團隊)教師以1件為限，每校至多3件。
- 2.教師可依自身領域背景及專長進行創新運用，惟須對應於該教育階段使用之讀本。
- 3.依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四組分別進行評選，各組擇優錄取至多4件(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缺額錄取，以及擇優進行組別名額流用)。

(二) 學校組

- 1.全國公私立國中國小，由行政單位推舉一位代表人提出申請(須經學校核章)，每校以1件為限。
- 2.以學校整體思維進行推動，可配合既有運作機制進行創新運用，惟須對應讀本使用教育階段，國小學校可申請推動一個或多個教育階段。
- 3.依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國中四組分別進行評選，各組擇優錄取至多3件(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缺額錄取，以及擇優進行組別名額流用)。

(三)在整體經費預算內，教師組與學校組之獲選件數，組內及組間得互相流用，惟須達評審委員之審查獲選標準。

二、評選方式及標準：

(一) 評選方式：

收件後，由本中心針對繳交資料進行初步審閱（資料未齊全及符合規定者不列入評選，並予以退件），經確認繳交資料無誤後，將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評選。

(二) 評選標準

創新運用方案不限於教學設計，可運用於正式課程或非正式課程，惟須符合 108 課綱之精神，並能突顯創新作法及普遍推廣之效益。具體評分項目如下：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比重
創新性	提出之方案具備創新性或獨特性，能符合素養教學精神，並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具體評選指標如下： 1.具有創新之亮點（20%）。 2.符合素養教學精神（15%）。 3.能引發學習興趣（15%）。	50%
可行性	提出之方案具體可行，符合不同地區學校都可以採行，以及能引發教師願意採用。具體評選指標如下： 1.方案具體可行（20%）。 2.能普遍推行於其他學校（15%）。 3.能引發教師採用之願意（15%）。	50%
合計		100%

三、補助方式：

(一) 獲選作品依組別及推廣教育階段給予不同補助：

- 1.教師組：獲選方案每件可補助新台幣 3,000 元（以下皆為新台幣），由教師個人（或代表人）以撰稿費簽領收據（若涉及之繳稅由簽領者承擔），並實際使用於方案讀本教學活動。
- 2.學校組：單一學習階段補助 5,000 元，兩個學習階段補助 8,000 元，三個學習階段補助 10,000 元。以撰稿費由代表人代為簽領（若涉及繳稅由簽領者承擔），並實際使用於方案讀本教學活動。

(二) 每項獲選方案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發給獲選證明。

(三) 教師組獲選方案加贈 1 套學生海洋讀本（共 4 冊）作為個人獎勵，方案推廣使用之讀本，請連結本中心網頁；學校組獲選方案，依申請教育階段加贈該教育階段學生讀本 25 冊（獲選多個教育階段者各階段皆贈送），方案推廣使用大量之讀本，請連結本中心網頁。

(四) 補助經費於本中心收到成果繳交後簽領，方案未執行完成者取消經費補助。

四、各項時程：

(一) 徵件時程：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截止。

(二) 公布獲選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官網 <https://tmec.ntou.edu.tw/index.php>）。

- (三) 獲選者說明會：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14:30-16:00（採線上方式進行，若時間有異動將於後續寄信通知）。
- (四) 方案執行期程：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 (五) 成果繳交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 (六) 執行成果分享會日期：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 (七) 獲選之教師及學校代表應配合上述日期參加說明會、繳交執行成果及參加實體成果分享。成果分享相關事項另案公告，參加分享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依規定由本中心支付。

伍、文件繳交方式

一、應繳文件：

- (一) 報名文件
 - 1. 報名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2. 方案構想書（附件二）。
 -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四）。
- (二) 成果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五）。

二、報名及成果繳交方式：

- (一) 各項表件採線上傳送，報名者請於收件截止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計畫專用電子信箱 113oceanreader@gmail.com，本中心定時於上班日每日上午九時及下午四時進行收件，並於收到一天內以電子郵件通知寄件人，報名者收到本中心回覆信件後請再回覆確認信件後，即為完成報名程序，若報名寄件滿一天（工作日）未收到函覆，請洽本中心承辦人員。
- (二) 檔案名稱及收件主旨皆統一命名為「教師或代表人姓名_00 組_00 年級讀本」，例如：王小明_教師組_國中讀本。

陸、注意事項

一、報名者及獲選者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凡完成報名投件者，即表示同意本活動的各項規定並自願提供相關資料；若報名文件提供之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或無法聯絡到本人，將取消參選資格。
- (二) 獲選者須出席「獲選者說明會」以了解各項任務及注意事項，及參與「執行成果分享會」進行成果發表會。
- (三) 如有未盡事宜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異動，將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的權力，若有任何更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者及獲選者。

二、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與利用：

(一) 報名投件者及獲選者(合稱授權人)同意內容文字、教案、學習單、照片、肖像、圖表等素材,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指定單位(本次為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以下稱「被授權單位」)作為電子或紙本刊物、行銷推廣、舉辦活動等之使用,以及其他使用於教育目的之用途。

(二) 授權人保證提供被授權單位於之素材,無抄襲、改作、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第三人向被授權單位行使主張侵害其著作權時,授權人應負責處理解決,於此產生任何索賠、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授權人應承擔,並賠償被授權單位之損失。

(三) 獲選者同意繳交之成果報告書內容,就上述授權範圍提供被授權單位無限期使用;成果分享後若有進一步彙集成冊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其稿費另計,並由被授權單位取得出版發行權,得以印刷及數位化方式在全球出版發行、宣傳及推廣,或轉授權予其他合作單位進行教育推廣。

三、四冊學生海洋讀本電子檔下載處請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中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專區,點擊海洋教育教材欄位,詳情請見:<https://tmec.ntou.edu.tw/p/412-1016-12338.php?Lang=zh-tw>

四、若有本活動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古小姐:

(一) 電話:(02) 2462-2192 分機 1285。

(二) 地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機暨教學綜合大樓 A106 室。

(三) E-mail:kupoying313@email.ntou.edu.tw

113 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 報名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表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_____；_____；_____（可組教師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組（無需填寫團隊成員）		
代表人		聯絡 資料	手機號碼：
服務學校 (全銜)			電話：()
			Email：
通訊 地址	(讀本及相關文件寄送地址：郵遞區號□□□+地址)		
簡要資訊	一、推動年段：（國小之學校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神祕女孩》（小低）； <input type="checkbox"/> 《大海的禮物》（小中）； <input type="checkbox"/> 《藍色海洋奇遇記》（小高）； <input type="checkbox"/> 《海話嬉遊記》（國中）。 二、推動方式：（複選學校，應依不同教育階段說明推動方式）		

※備註：頁面 A4 直式，字體大小 12，使用標楷體書寫。

代表人蓋章：_____ 教務處蓋章：_____ 校長蓋章：_____

113 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 方案構想書

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全銜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組	代表人	(應與附件一相同)
使用讀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2. <input type="checkbox"/> 神秘女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海的禮物； <input type="checkbox"/> 藍色海洋奇遇記； <input type="checkbox"/> 海話嬉遊記 (報名學校組之小學可複選推動於不同教育階段，並於下列欄位分別填寫)		
方案規劃			
推動目標			
推動重點			
創新亮點			
具體實施方式			
實施進程			
預期學習效益			

※備註：頁面 A4 直式，字體大小 12，使用標楷體書寫。

113 學年度「學生海洋讀本創新運用方案」徵件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

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全銜			
報名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組	代表人	
使用讀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2. <input type="checkbox"/> 神秘女孩； <input type="checkbox"/> 大海的禮物； <input type="checkbox"/> 藍色海洋奇遇記； <input type="checkbox"/> 海話嬉遊記		
方案執行情形			
預期目標 可調整之處	檢討方案實施後與預期目標的落差，以及應該如何調整。		
預期創新亮點 展現情形	預期創新亮點是否展現，以及展現的情形如何，是否可以再增加什麼亮點。		
執行歷程 可再改善之處	請反思方案執行過程中的挑戰與不足之處，並提出具體改善方向，以如何優化未來實施成效。		
推廣時的注意 事項	請提出方案推廣時需注意的重點與建議，以及後續可以推廣的作法。		
活動照片簡要說明			
◎撰寫說明 1. 下列照片呈現，請依據所提方案進行步驟拆解，並以簡要敘述方式逐一說明各步驟內容。 2. 表格欄位請自行新增減列。 3. 若有正面人像，請加以適當處置，以避免個資問題。			
步驟 1 照片	步驟 2 照片		
說明：	說明：		

<p>步驟 3 照片</p>	<p>步驟 4 照片</p>
<p>說明：</p>	<p>說明：</p>
<p>步驟 5 照片</p>	<p>步驟 6 照片</p>
<p>說明：</p>	<p>說明：</p>
<p>步驟 7 照片</p>	<p>步驟 8 照片</p>
<p>說明：</p>	<p>說明：</p>

※備註：1. 頁面 A4 直式，字體大小 12，使用標楷體書寫。